

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

财务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公务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教职员工：

根据《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7号）、《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303号）、《淮北师范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行字〔2012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及近期安徽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的最新监管要求，除差旅费补助、劳务费和相关工资津贴补助等情况能够向个人银行卡支付外，**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不再支持向个人银行卡支付，仅允许使用公务卡支付和对公转账两种方式。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业务，教职员工日常公务支出均应按规定使用**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转账**，不允许使用个人其他银行卡、微信零钱、花呗等支付，否则财务将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4年4月28日

主题词：

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
共印 0 份